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第 29 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等相关规定，对广田股份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广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核准，广田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1.98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9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3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9,587.92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42,899.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156,688.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第 29 号备忘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8,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08-12-31~2011-12-29	5.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2009-01-20~2011-12-29	5.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2009-09-24~2011-12-29	5.4%

同时，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已作出如下明确说明和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的年贷款利率为5.4%，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率最高为2.79%，银行贷款利率和超募资金存款利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利率差异。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8,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从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直接提升经营利润。因此，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8,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超额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8,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8,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五、财富里昂的核查意见

财富里昂认为：广田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广田股份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成 曦

冯力涛

保荐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18 日